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人民币，下同）18,457,205.00 元及违约金 6,035,290.00 元（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8 日）、逾期付款损失 203,284.00 元（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 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8 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结案，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已分别就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创”）拖欠原告合同款事项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为便于行文，以上诉讼以下简称为“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公司就前述重大诉讼中起诉青岛华创拖欠合同款事项向青岛华创的债务人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或“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并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目前该代位权诉讼法院已受理，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

## 一、本次代位权诉讼的基本情况

- 1、起诉时间：2019年4月22日
- 2、受理时间：2019年4月22日
- 3、受诉法院：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 4、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5号厂房1-3层

法定代表人：韩玉

被告：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97号

法定代表人：张仕涛

##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请求内容

### （一）诉讼事实及理由

自2014年始，原告与青岛华创签订了一系列的变流器供货合同，原告依约供应货物，但青岛华创拖欠巨额货款，经原告多次催促却迟迟不予支付。经了解，青岛华创与被告之间存在货物买卖合同关系，且被告拖欠青岛华创货款已到期，但青岛华创却怠于行使诉权向被告主张权利，导致不能偿还原告货款，严重损害到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原告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裁判，准予所请。

###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所欠青岛华创的货款 18,457,205.00 元及违约金 6,035,290.00 元（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8 日）、逾期付款损失 203,284.00 元（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8 日）。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31,640,585.00 元。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